

报告编号: HNYJ-THC-2019008

天能集团（河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2017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19 年 3 月 7 日



企业名称	天能集团（河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经七路东经八路西工业大道北												
联系人	程可红	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8839380073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				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		铅蓄电池制造	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		是	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		2019年3月7日											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	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50689 tCO ₂															
核查结论 1.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天能集团（河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 2.排放量声明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天能集团（河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2017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</td> <td>CO₂ (t)</td> <td>CH₄ 或 N₂O (t)</td> <td>合计 (tCO₂e)</td> </tr> <tr> <td>150689</td> <td>/</td> <td>150689</td> </tr> </table> 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 天能集团（河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。						年度	2017			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CO ₂ (t)	CH ₄ 或 N ₂ O (t)	合计 (tCO ₂ e)	150689	/	150689
年度	2017															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CO ₂ (t)	CH ₄ 或 N ₂ O (t)	合计 (tCO ₂ e)													
	150689	/	150689													
核查组长	宋英峰	签名	宋英峰	日期	2019年3月3日											
核查组成员	李平															
技术复核人	段理杰	签名	段理杰	日期	2019年3月5日											
批准人	卢中强	签名	卢中强	日期	2019年3月7日											